

附件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第一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第二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及相关抽查事项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清单第三版》）、《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6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汕头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局《汕头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工作制度》《汕头市生态环境领域 2026 年行

政检查计划》等文件要求，规范我市生态环境监管抽查工作，科学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重要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遏制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维护环境安全，为汕头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全面优化汕头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制度落实，以《工作指引》《清单第一版》《清单第二版》《清单第三版》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6年，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根据省厅的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各项随机抽事项清单的检查。积极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

合抽查，按照《广东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强化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运用、共享、互认，不断探索联合抽查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各单位各有关科室要根据《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清单第一版》《清单第二版》《清单第三版》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对被抽查对象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一企一档建立完成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染防治治污的措施和设施情况、新化学物质相关单位使用活动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检查等事项，均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严格按照我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

合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根据我局制定的《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结合各单位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积极完善在广东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量化平台”）、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完成执法组与检查对象之间的关联。

1、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要牵头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应全部纳入。结合实际情况，可以将参与日常环境监管的辅助人员、专家人员也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采取标识化管理，按所属业务条线、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动态更新人员岗位变动情况。

2、动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要牵头根据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职责，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结合环境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需要，建立健全“量化平台”“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对被检查对象的存续变动、停工停产等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联合生态环境系统外的其他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的，要及时与联合部门沟通，通过“监管平台”建立联合抽查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

（三）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结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在线监控、机动车排放检验等执法检查，聚焦重点

流域、重点区域、重污染行业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一月一专项”行动，将造纸、印染、电镀行业、燃用高污染燃料、固废危废、挥发性有机物 VOCs、NO_x 重点排放源等污染源，以及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在线监控现场端的执法检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禁燃区内违法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固废法及无证排污、超标排污、未按证排污、数据造假等实体违法和恶意违法排污行为。

（四）加强科技执法力度，深化科技手段应用。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通过线上检查和大数据分析，深度挖掘平台自动监控数据效能，发挥新技术自动监测设备的溯源作用，强化运用科技手段，实现违法行为智能管控，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推进靶向精准执法，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和执法效能。

（五）加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

（六）规范“汕头粤执法平台”“量化平台”“监管平台”应用。严格按照《关于推进使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

台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关于推进“亮码入企”上线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学习掌握并按要求使用“汕头粤执法平台”有关“亮码入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APP 操作流程，使用“汕头粤执法平台”、“量化平台”“监管平台”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四、工作内容

（一）明确抽查任务分工

根据省厅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有关科室的行政检查职能，对照《汕头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工作制度》《汕头市生态环境领域 2026 年行政检查计划》以及《汕头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任务分工，协同配合，有序高效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指引》《实施方案》，以及我局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本科室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并实施。请各分局于 5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的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报送我局。

（三）落实日常抽查检查工作

1、完善企业信息标签设置。根据《汕头市 2026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汕头市 2026 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等文件，及时更新完善“量化平台”信息库中重点监

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建设项目、正面清单以及双随机监管类型等企业信息标签设置，确保监管对象信息准确无误。

2、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根据省厅印发的《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科学设定随机抽查频次：（1）对污染源（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其中，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为1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为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特殊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25%；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每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5%，一般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为1:2.5（在岗在编的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检查对象），特殊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为2.5%；（2）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的最低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重点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5%，一般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2.5%；（3）对辖区内重点管理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入海排污口最低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简化和一般管理入海排污口最低抽查频次均为每半年一次，其中，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10%，简化和一般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5%；（4）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抽查比例为5%，每年20%；（5）对辖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包括原料用途）、使用（包括原料用途和豁免用途）、销售、维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

等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抽取一次，对相关企业数量超过3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5%；对相关企业数量超过100家但不足3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10%；对相关企业数量低于100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0%，不足1家的按1家计；（6）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各地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对于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7）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随机抽查频次为每月一次，抽查比例为100%；（8）对辖区内涉及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以及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日常随机抽查，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不足1家的按1家计；（9）对辖区内重金属污染防治有关单位随机抽查，每个季度抽取一次，最低抽查频次为每个季度5%，每年20%；（10）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最低抽查比例为25%；（11）对于其他抽查事项，在省厅尚未明确出台相关的工作指引前，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自定抽查比例和实施时间。下来，后续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事项的抽查频次和比例以省厅的工作指引为准。

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

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在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同一年度中已由市级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将由“量化平台”自动排除。

（四）组织开展随机抽查检查。要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全面应用“汕头粤执法平台”、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APP 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并规范如实上报检查数据，全面提高执法检查条数、执法人员活跃率和发现问题数量。

对未纳入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检查事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检查工作事项、计划，在当次开展检查时确定抽查范围、抽查比例等，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五）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机制

按照《工作指引》《实施方案》《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的抽查事项清单，主动发起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对重点检查事项，牵头部门要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联合检查工作，对一般检查事项的，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主动与配合单位联系沟通，积极完成联合检查；要通过“监管平台”、“量化平台”建立、抽取检查对象和抽取检查人员，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80%。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工作时，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部门应根据抽查污染源的具体情况派人参与联合抽查。根据监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

抽查单位需要同步开展监测和执法联动的，各分局环境监测站应派人参与联动。视情况商请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派人协助参与监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探索实践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落细落实举措，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查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转变行政执法理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工作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5〕11号）的有关要求，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应现场取证并责令整改，同时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处罚，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有效震慑，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结合环境监管稽查工作，对随机抽查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衔接社会信用，及时信息公开。要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提高企业环境信用度。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

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在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执法信息平台上进行填录公示，同时也将随机抽查的相关情况在我局官网（同步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频道）或各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按时报送总结。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传统媒介，政务微博、微信、网站等新兴载体和“六五”环保宣传等活动，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进行广泛宣传，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单位各有关科室应在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本部门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总结书面报送我局。

附件

汕头市生态环境 2026 年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实施部门	是否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排污单位执行排污许可情况的执法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检查环评批复、竣工验收、“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排污许可证企业和排污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监管对象最低抽查 1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 1:2.5（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特殊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 25%。	季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2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 2.5%，一般建设项目 1:2.5（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被检查对象），特殊建设项目最低抽查比例 2.5%。	季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局	各分局	否	平台
4	对辐射类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环评报告书和报告表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合并到常规建设项目统一实施	合并到常规建设项目统一实施	全年	合并到常规建设项目统一实施		否	依据粤环函【2025】133号
5	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的行政检查	重点对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开展排查。（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落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有一般、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每季度 25%，每年全覆盖；较大环境风险源全年 30%；一般风险源每季度每名检查人员检查至少 1 家（抽查到的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同时也是风险源企业的，开展排污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同时开展风险源检查）	季度	全年	局应急办公室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平台
6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防污治污的措施和设施情况，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规范化建设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等。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属于审批范围的入河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入河排污口。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 5%，一般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季度	全年	水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7	对入海排污口设置的行政检查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时间和位置、排污是否合法，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是否备案，排污行为是否影响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及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是否需要限期治理及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等重点入海排污口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重点管理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入海排污口最低随机抽查频次为每季度抽取一次，简化和一般管理入海排污口最低抽查频次均为每半年一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 10%，简化和一般管理对象最低抽查比例为 5%；	季度	全年	海洋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实施部门	是否联合检查	备注
8	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涉海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海洋科	各分局	是	平台
9	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涉海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海洋科	各分局	是	平台
10	对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功能区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涉海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和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	现场检查	以专项随机抽查通知要求为准	年度	全年	海洋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11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情况。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 20%（对相关企业的数量低于 100 家的辖区，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20%，包括联合双随机全年检查比例为 80%）	季度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是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平台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章监督检查等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原则上全覆盖，具体按照隐患排查重点和监管实际确定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章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第五章（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与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一并开展；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原则上每年应全覆盖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平台
14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行政检查	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或处置有关情况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产生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物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原则上每年应全覆盖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平台
15	对产生扬尘、露天焚烧等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对产生扬尘、露天焚烧等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产生扬尘、露天焚烧等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16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17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测	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在用机动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18	对辖区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对辖区范围内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实施部门	是否联合检查	备注
1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实施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公告》第7项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机动车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大气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2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行政检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备案等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度公开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事业单位	现场检查	每季度 5%	季度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21	对建设用地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行政检查	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治情况，及暂时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	现场检查	每月 100%	月度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22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开展对应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排污许可持证或登记的涉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平台
23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围绕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三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辖区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有关企业	现场检查	每月 5%	月度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平台、“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24	对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围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强制性清洁生产、重金属深度治理对应要求等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第七点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辖区内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25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排污许可持证或登记的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集中处置单位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27	对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目录的企业进行检查	对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目录的企业进行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定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28	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	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涉海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海洋科）是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等（水科、海洋科）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土科）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拆船单位	现场检查	自定（海洋科）、自定（水科）、自定（土科）	年度	全年	海洋科、水科、土壤科	各分局	否	平台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发起部门	实施部门	是否联合检查	备注
29	对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围绕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 燃煤检测和月度数据信息化存证情况开展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全国碳市场发电重点排放单位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每年 25%抽查	/	全年	规划科	各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3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至第十七、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注册地在汕头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审批科	相关辖区分局	是	平台
31	对排污许可质量开展检查	检查排污许可证质量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全市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自定	年度	全年	审批科	各分局	是	平台
3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的行政检查(对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监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 不定向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现场检查	每季度 25%	季度	全年	综合科	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分局。	否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平台
33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日常随机抽查 / 专项随机抽查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自定	自定	全年	综合科	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分局	否	平台

注:

- 1、备注中“平台”是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各级执法部门行政检查事项按平台及省厅“双随机、一公开”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 2、省生态环境厅适时公布全省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发起部门及实施部门要按省发布的频次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
- 3、因业务需要开展联合检查的，检查事项发起部门应按《汕头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工作制度》，主动邀约，协同开展，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及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生态环境系统牵头部门	生态环境系统协助部门	市级联合部门	事项等级
1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最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活动情况；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情况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	≥30%	2026 年 3 月至 11 月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监测活动开展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50%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综合协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3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销售企业	按实际情况定	2026 年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一定机械生产企业	按实际情况定	2026 年全年	大气与辐射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5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2026 年 4 月至 11 月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情况抽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检查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0%	2026年3月至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重点检查事项
7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检查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二级以上卫生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50%	2026年全年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	一般检查事项
8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	2026年4月至11月	综合协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9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0%	2026年4月至11月	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生态环境执法局、高新区、综保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各分局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备注：1. 此表内容来源于《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第三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3〕14号）、《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2025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通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2.第1、第6项是列入汕头市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重点检查事项，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双随机办制定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其他事项生态环境部门作为配合部门的，应遵照有关牵头部门规定执行。